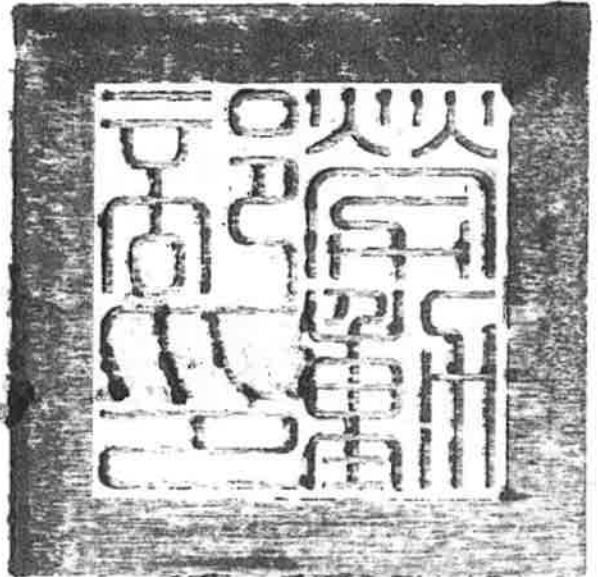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2086號



主旨：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與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(含搪床、銑床、傳送機)應適用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一百二十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之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，其構造、性能或安全防護事項，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5883:2016或國際標準ISO 23125:2015規定。
- 二、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之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(含搪床、銑床、傳送機)，其構造、性能或安全防護事項，應符合國際標準ISO 16090-1:2017規定。
- 三、前二點之機械設備，對於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，應符合前揭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所定之ISO 13849-1:2006標準要求。但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，其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符合ISO 13849-1:1999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機械設備，應符合前揭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所定之電磁相容(EMC)安全要求。但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，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，其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有合格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部長 許銘春